



陕西出版資金資助項目

「十二·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

關學文庫

總主編 劉學智 方光華

文獻整理系列

韓邦奇集

(中冊)

〔明〕韓邦奇 著 魏冬 點校整理

西北大學出版社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

陝西出版資金資助項目

「十二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

關學文庫 總主編 劉學智 方光華

文獻整理系列

韓邦奇集（中冊）

「明」韓邦奇著 魏冬點校整理

西北大學出版社

苑
洛
志
樂



苑洛志樂序

昔子華有志於樂，孔子扣之，曰：「非曰能之，願學焉。」奇，何人也，議及於斯，竊有志而未能也，故曰「志樂」云。

夫樂，生於心者也，有是心而無所寄，宣其意於言，言成章爲詩，而猶未足以盡其意也，而被之聲容，是之謂「樂」。樂無詩，非樂也，亦無樂也。古樂之亡，久矣。周禮失其直，樂記遺其制，去籍於諸侯之僭，殘壞於秦火之焚，漢儒附會於其前，諸家紛紜於其後。上誣天文，下誣地理，中誣人事，配五行、四時、八卦、四隅、十二辰，此通彼滯，小就大遺，零星破碎，補轆牽合，取其一庶或可用，會其同則見難行，卒皆人爲之私，夫豈天然之妙？於人心固已戾矣，又何暇論雅與淫、古與今哉？

是編也，一以質實爲體，敷施爲用，諧聲爲止，中律爲的，凡宮商之相應，正變之相接，全半之相濟，陰陽之相宜，如星之麗天，如風之行水，如織具之經緯乎文綺，雖萬象錯列而各有條理，皆取諸造化之自然而不敢附之以己意，期於宣人情而承詩歌耳。雖不必屑屑乎考天文、察地理、稽人事，配五行、四時、八卦、四隅、十二辰，自有所符契焉。考之古人製作之極，用之園丘而天神降，用之方澤而地示出，用之宗廟而祖考格，用之朝廷而庶尹諧，用之房中而宮闈睦，此無他，順其自然，發乎人心，宮商、正變、全半、陰陽、中節而已矣。顧茲薄藝，亦惟可以措之行事，美其觀聽，不失乎樂之情焉爾。若夫究其功用，極感通之妙，探其本原，繼夔倫之志，以承古人之絕學，以備一時之製作，則有子有言：「以俟君子」云。苑洛韓邦奇識

律呂直解序

「直解」者，何不文之也？何以不文，便初學也。蔡氏之新書，固已極備而大明矣。然其爲書也，理雖顯而文隱，數雖著而意深，初學難焉，此直解之所以作也。弘治十七年三月中旬，苑洛子韓邦奇識

苑洛志樂 卷一

明韓邦奇撰

陳氏樂書曰：「甚哉！諸儒之論律呂，何其紛紛邪？」謂「陰陽相生，自黃鐘始而左旋，八八爲伍，管以九寸爲法」者，班固之說也；「下生倍實，上生四實，皆三其法。而管又不專以九寸爲法」者，司馬遷之說也；「持『隔九相生』之說，以中呂止生，黃鐘不滿九寸，謂之『執始』，下生去減，上下相生，終於南事，十二律之外更增六八爲六十律」者，京房之說也。本呂覽、淮南王安、蔡邕之說，建「蕤賓重生」之議，至於大呂、夾鐘、仲呂之律所生，分等又皆倍焉者，鄭康成之說也；「隔七爲上生，隔八爲下生，至於仲呂則孤而不偶，蕤賓則踰次無準」者，劉向之說也；演京房南事之餘，而伸之爲三百六十律，日當一管，各以次生者，宋錢樂之之說也；斥京房之說，而以新舊法分度參錄之者，何承天、沈約之說也；校定黃鐘，每律減三分而以七寸爲法者，隋劉焯之論也；析毫釐之彊弱爲算者，梁武帝之法也。

由此觀之，諸儒之論，角立蜂起，要之最爲精密者，班固之志而已。今夫陰陽之聲，上生者三分之二外益一，下生者三分之一內損一，蓋古人簡易之法，猶古歷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度之一也。若夫律同之聲，適多寡之數、長短之度、小大之量、清濁之音，一要宿乎中聲而止，則動黃鐘而林鐘應，動無射而仲呂應，和樂未有不興者矣。彈宮而徵應，彈徵而商應，彈商而羽應，彈羽而角應，是五聲以相生爲和，相勝爲繆。先王立樂之方也，律不求元聲，元氣雖能宰物，終是苟且，與天地何與哉？然聖人得元聲以候元氣，今當候元氣以求元聲，律能應氣，度量衡由之而定。凡八音之輕重、厚薄、大小、多寡、長短，皆由於律。其體則天地之體，宜其用之，能感天地也。

絲隨五聲，管隨十二律。然和平沉厚，粗大而下者，宮聲也；勁凝明峻，從上而下，歸於中者，商聲也；圓長通徹，中平而正者，角聲也；抑揚流利，從下而上，歸於中正者，徵聲也；嚶嗁而遠徹，細小而高者，羽聲也。

聖人不能以一身周天下之用，故制爲器數，以教萬世。是以天下後世人非聖人，而道則聖人之道也。昔孔子聞韶於

齊，夫其考擊而搏拊者，固非皆夔倫也，而其美如此者，器數存也。且聖人之道，有文有本，天地之道，有織有洪，自然之理也。今不論度量衡之數而曰「妙在其人」，則聖人當時止爲一支之木、一塊之土、一鉤之金足矣，何必爲鐘、爲鼓、爲笙、爲磬，又從而爲篳、爲弦，有煩有簡，若是哉？今試以祭祀之時、燕享之際，琴瑟缺其弦，笙盡去其篳，鑄萬鈞爲鐃鐘，合以方寸之鼗鼓，又從而盡去八音，使寶常擊食器，荀勗搖牛鐸，可乎，不可乎？是故君子不爲無益之空言，必究製作之實用。

自隋唐以來，律皆造作。用全刀削削而成，非本然之管，恐傷元氣。且律呂絲忽所爭，若非良工，削削之際安能適中？予謂多取竹管，其從長未免用刀斷之，必求徑三分四釐六毫、周廣十分三釐六毫者，而後用之，庶得聲氣之元矣。

律雖非生於累黍，然古樂既亡，律管非累黍亦何由定？予謂亦須自九十黍累爲九寸，然後依蔡氏之說，多截竹管，或長一分，或半分，或十分，分之一以至於九；或短一分，或半分，或十分，分之一以至於九，中間必有適之者矣。

埋管之地，不可以城市之中。蓋城市之地，翻取數過，皆灰糞瓦礫，非本然之土。必於曠野素無人居之地。土之黃壤者，亦須去二三尺以盡客土。掘亦不可深，深則恐傷正氣。如此候之，或得正氣之應矣。

古樂既亡，代變新聲，至元則壞之極矣。周德清中原音韻方且自謂「知音」，姑以四聲論之。聲之有平上去入，猶天之元亨利貞，地之東南西北也。今以母音人不能歌，乃以入聲，派人三聲，是何理也？夫之知「王」「黃」呼喚雖差聲，與韻未害也。德清乃以「六」爲「溜」，「國」爲「鬼」，至於「別」爲「平」則無字，彼徒知譏沈約以南蠻之音爲中原之音，自不知以北狄之音爲中原之音也。獨其論「黃」「荒」「原」「元」之分陰陽，爲得耳。以點絳脣論之，則游藝中原差而竝立閑階是矣。

器與造化通，唯律而已。黃鐘既定，凡天地之器，雖衣服盤盂，皆造化之運，形而上，形而下，本一物也。

宮聲重而尊，商聲明而敏，角聲輕而易制，徵聲泛而不流，羽聲渙散而抑。

八音之數，惟絲爲自然，其七音皆倚此而起數。

古以周尺八尺爲步，以今步尺除之，中尺可考也。

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借此五字爲母，五字即五聲也。

春，陽無不到；陵，原無二氣。

蕤賓隔八若益一分，上生大呂。與損一分，下生大呂。倍其數，長短不差絲毫。然不下生爲自然，於十二律之序爲順，審思自見。

司馬遷以「宮生角，角生商，商生徵，徵生羽，羽生宮」則反其所尅，不可被之八音。

大呂爲當十月管，逆數至應鐘，爲夏至。

世說稱：「有田父於野地中得周時玉尺，便是天下正尺。」荀勗試以校尺，所造金石絲竹，皆短校一米。

今尺惟車工之尺最准，萬家不差毫釐，少不同，則不利載。是孰使之然哉？古今相沿，自然之度也。然今之尺則古之尺二寸也，所謂「尺二之軌，天下皆同」是也。以木工尺去二寸，則周尺也。昔魯公欲高大其宮室而畏王制，乃以時尺增一寸，召班授之。班知其意，復一寸進於公，曰：「臣家相傳之尺，乃舜時同度之尺也。」乃以其尺爲之度。諸侯聞之，爭召班。然班亦本木工之聖者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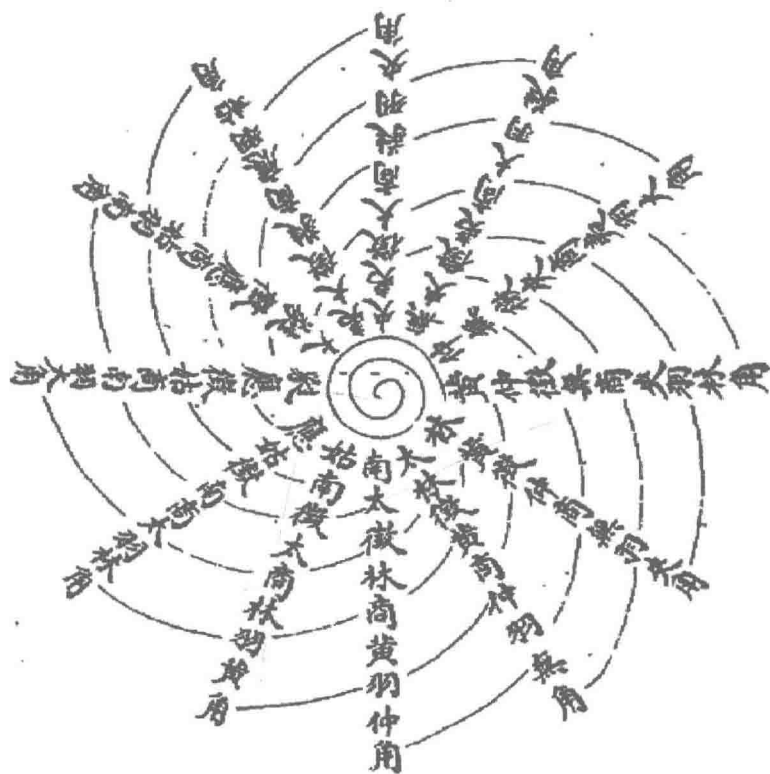
世儒有言：「學樂，必先『等』字」。若然，三百篇無一章中律者。經言：「律和聲。」未聞以律就聲也。夫人之聲，有洪者、細者、亮者、萬萬不齊。古之聖人，雖堯舜之聲，亦不能合律。惟大禹一人，聲可爲律耳。正使人人之聲皆中律，亦只五聲，人有八十四喉舌哉？且如「呦呦鹿鳴」一句，上「呦」字宮，下「呦」字徵，豈一字二音哉？協以就律耳。「等」字云者，非知樂者之言也。

聲出於脾，合口而通之，謂之「宮」。出於肺，開口而吐之，謂之「商」。出於肝，而張齒湧脰，謂之「角」。出於心，而齒合脰開，謂之「徵」。出於腎，而齒開脰聚，謂之「羽」。

宮，土聲也，其性圓而居中，若牛之鳴窳而主合，商，金聲也，其性方而成器，若羊之離羣而主張，角，木聲也，其性直而崇高，若雉之鳴木而主湧，徵，火聲也，其性明而辨物，若豕之負駭而主分，羽，水聲也，其性潤而澤物，若馬之鳴野而主吐。

宮聲雄洪，調則政和國安，亂則其國危，在西域則婆脆九也；商聲鏘鏘倉倉然，調則刑法不作威令行，亂則其宮壞，在西域則稽積識也；角聲喔喔確確然，調則四民安，亂則其人怨，在西域則沙識也；徵聲倚倚戲戲然，調則百物理，亂則庶績隳，在西域則沙臘也；羽聲詡雨詡訥其然，調則倉廩實，庶物備，亂則其民憂、其財匱，在西域則般瞻也。

黃鐘宮聲去太簇商聲一寸，去大呂接聲六分三釐，去林鐘應聲三寸。瑟黃鐘折馬後即大呂，不必下一弦也。十二管倍其長則倍其空圍，半其長則半其空圍。十二管雖有長短，空圍則同，康成以十二管隨其長短而減其空圍，則於八百一十分十七萬之數戾矣。



圖之次生律二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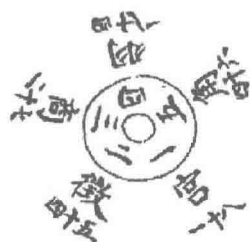
圖之生相八隔律二十



序之濁清音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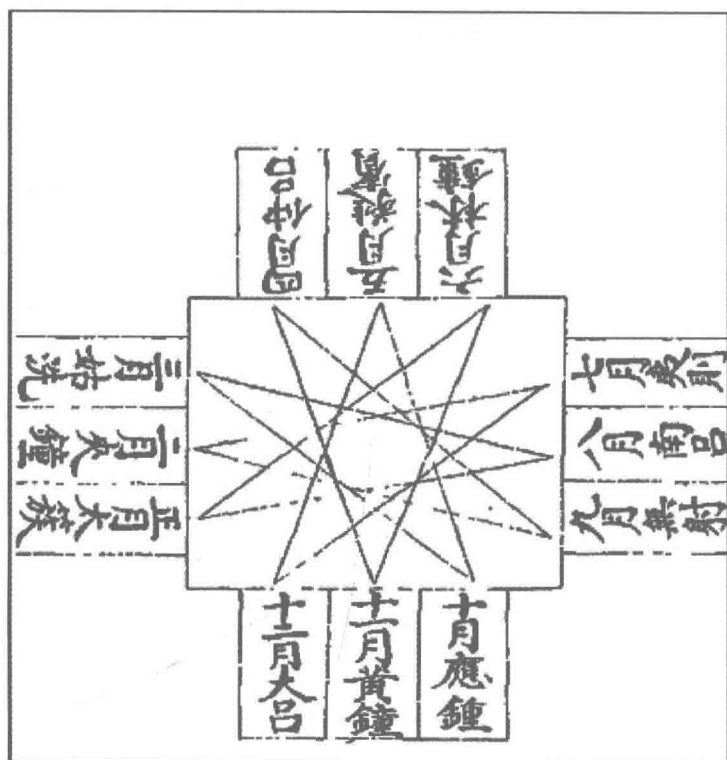
序之生相音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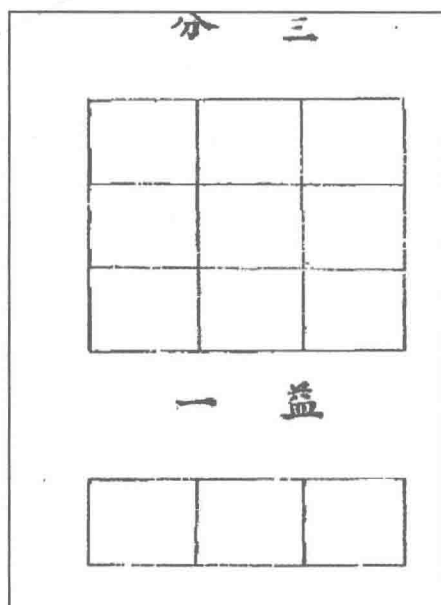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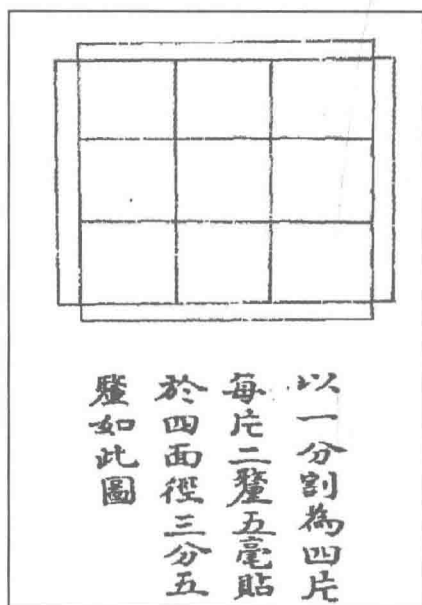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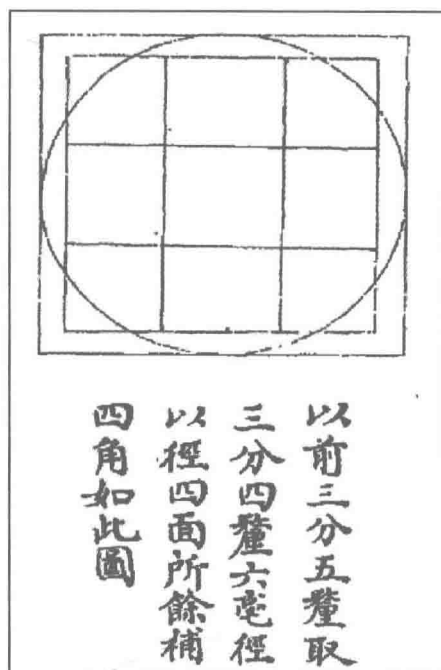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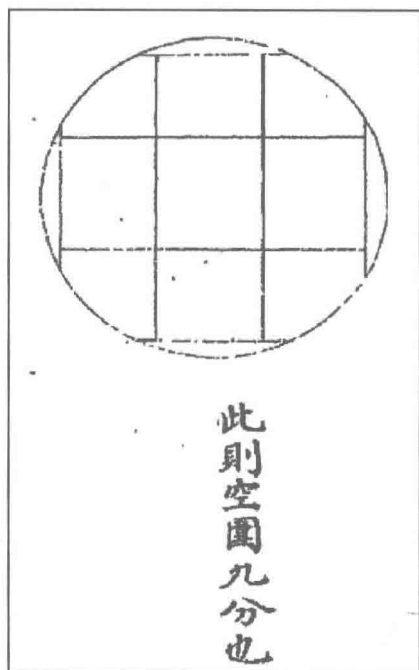


為合 百二十方分一千二百一十五
 右耳 一毫五絲深二寸員分一千二右
 弦一寸四分二厘三毫張七分一
 金在左為左 其狀 百七分五厘
 一十方分六
 一寸圓分八
 圓徑九分深



左耳 弦三寸二分八厘六毫張一寸六
 分四厘三毫深三寸圓分一萬六左
 為升 十二百方分一萬二千一百五十
 升在其下 方七寸七分九厘
 四毫深二寸圓分
 十六方二十方分
 十二方一千五百





圖之調起調四十六



